

招标编号：ZJHY-ZB2025-0021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

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5-0021

项目名称：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市政公用 设施管理 服务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 化和亮化照明运维 服务项目	1(年)	详见采 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605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6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淳化县

联系方式：15291809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 淳化县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 15291809525 电子邮件: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18182517772 电子邮件: 376296010@qq. 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淳化县
1.1.6	项目规模	(1) 城市园林绿化: 浇水、清理绿地内垃圾、防风防汛、补植、病虫害防治、除杂草、修剪整形、施肥、松土、树木涂白等。(2) 城市亮化照明: 区域内亮化照明设施维修、定期检查线路(含私接路灯电源的检查); 对两米及以上路灯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 及时清理清除。
1.1.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无效或缺项，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p> <p>招标文件电子版；</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p> <p>其他材料： /</p>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3. 2. 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法规、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p> <p>(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个（均为投标文件 WORD 及 PDF 格式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7. 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招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 A4 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各封袋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 605 室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人数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1.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10%后收取费用。		
10.2 质疑和投诉		
1、质疑函提出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8251777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7、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8、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p> <p>(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p> <p>(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p>(5) 质疑答复人名称；</p> <p>(6) 答复质疑的日期。</p>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10.3 其他注意事项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证件（格式见附件 1、2）：</p> <p>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会议。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文件偏离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投标单位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前附表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查验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5) 由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请唱标人公布商务部分服务期、报价、质量，并由各供应商

代表确认；

（6）向投标单位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8251777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分由高到低顺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实力: 15分 编制方案: 55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报价: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实力 (15分)	项目业绩（10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项目人员配置（5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技术岗人员情况、其他养护人员情况。 ①人员配置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1-3分；②人员配置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计3-5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2.2.3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55分)	针对各类植物养护和亮化照明（路灯、电缆、配电箱）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 【10分】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5-10分； 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1-5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设备、交通工具、设备维修等。 【10分】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5-10分； 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1-5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环保措施情况。【10分】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5-10分； 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1-5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活动节日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突发事件特殊时期（包括特殊气候天气、自然灾害、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10分】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5-10分； 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1-5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分】	有详细全面的绿化和市政设施（亮化点、路灯、污水转换站、控制点位、配电箱、电缆）养护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计0-15分。

2.2.3 (3)	服务承诺（10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养护服务的响应时间、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p> <p>①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全面、可行性高，计5-10分；</p> <p>②服务承诺有欠缺，不完善的，计1-5分；</p> <p>③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计分。</p>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及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及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及措施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诺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单 位: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 _____ (甲方)

供应商: 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 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的25%。

2. 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 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 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响应文件
- 3、修改澄清文件
- 4、其他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淳化县

服务内容：（1）城市园林绿化：浇水、清理绿地内垃圾、防风防汛、补植、病虫害防治、除杂草、修剪整形、施肥、松土、树木涂白等。（2）城市亮化照明：区域内亮化照明设施维修、定期检查线路（含私接路灯电源的检查）；对两米及以上路灯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及时清理清除。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300.00 万元/年。

服务期：3 年。

二、绿化养护及亮化、路灯维护工作要求、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一）工作要求

1.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

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具体包括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及天气情况科学浇水、每日清理绿地垃圾杂物、制定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护措施、及时补植枯死或缺株植物、设置防护标识防止人为损坏、开展零星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常态化除杂草以及根据植物生长状态进行日常轻剪等。

定期工作：指周期性的精细化养护，具体包括按植物品种及景观要求进行全面修剪整形、依据土壤肥力及植物生长周期精准施肥、集中开展大面积除杂草与土壤松土作业、进行全面的病虫害普查与综合防治、每年秋冬季开展树木涂白防寒等。

2. 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主要涵盖城区内路灯、污水转换站、控制点位及亮化点的日常巡检与维修养护。其中路灯维护需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包括路灯本体、路灯杆、地下电缆、高杆灯、配电箱（室）的定期

巡查、故障检修及常态化保养。

（二）养护范围

1. 绿化养护范围：城区内所有公共绿地（含公园、广场、街头绿地）、道路行道树、绿化带、花箱绿植、景观苗木等绿化区域及植物。（详见附件一）

2. 亮化及路灯维护范围：城区范围内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含高杆灯）、景观亮化设施、污水转换站配套亮化设备、照明控制点位及地下电缆、配电箱（室）等附属设施。（详见附件二）

（三）养护内容

1. 绿化养护

(1) 涵盖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草坪等各类绿化植物的全周期养护，具体包括：

(2) 灌溉浇水：根据植物品种、生长阶段及季节气候，采用喷灌、滴灌、开窝浇水等方式科学灌溉，确保水分供应均衡；

(3) 施肥管理：依据土壤检测结果及植物需求，合理搭配有机肥与复合肥，分季节精准施肥；

(4) 杂草清除：定期清除草坪、花丛、树盘内杂草，确保无开花杂草及高于花木的杂草；

(5) 修剪整形：按照植物生长特性及景观要求，对树木、绿篱、草坪进行不同频次的修剪，保持造型美观；

(6) 植株更新：及时去除枯死植株，对生长不良或残缺的花草树木进行补植，确保绿地无黄土裸露；

(7) 树木防护：对倾斜树木进行扶正加固，根据季节开展防寒、抗旱、防涝、防高温等防护措施；

(8) 病虫害防治：建立病虫害监测体系，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处置病虫害隐患；

(9) 树木涂白：每年秋冬季开展 2 次树木涂白作业，高度及涂料配比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2. 亮化养护（路灯维护标准）

(1) 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包括供电电源设施），亮灯率达到相应标准（主干路 98% 以上，次干路及其他区域 95% 以上）；

- (2) 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供电电源管理，每月定期检查线路运行状况，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汇报甲方，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 (3) 每日巡查灯容灯貌，发现乱涂写、乱悬挂、灯具积污等问题，24 小时内完成清理，保持设施整洁美观；
- (4) 定期对亮化设施进行清洁保养，每半年对灯具、灯杆进行一次全面擦拭，每年对亮化点装饰设施进行一次翻新维护。

三、安全文明操作措施

(一) 安全操作措施

1. 人员安全管理

- (1) 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
- (2) 作业时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劳保用品，高空作业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围挡，严禁违规操作；
- (3) 作业车辆（如路灯维修车、绿化修剪车）需定期检修，确保制动、转向等系统正常，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2. 设施设备安全

- (1) 绿化养护机械（割草机、修剪机等）使用前检查设备状态，作业后及时保养；路灯维修时先切断电源，悬挂“正在维修，禁止合闸”标识，避免触电事故；
- (2) 遇雷雨、大风、高温等恶劣天气，暂停户外高空作业及大型机械操作，雨后及时检查绿地排水及路灯设施接地情况。

(3) 3. 应急处理机制

- (4)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突发情况的处置流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5) 现场配备急救箱及常用药品，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二) 文明操作措施

1. 作业现场管理

- (1) 养护作业时设置临时警示标识，避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大型作业尽量避

开高峰时段；

(2) 修剪的树枝、杂草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就地焚烧，运输垃圾时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洒落。

2. 人员行为规范

- (1) 养护人员着装统一、举止文明，主动避让行人，耐心解答市民咨询；
- (2) 不得损坏周边公共设施，严禁擅自采摘花草、破坏绿化，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四、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

(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 浇水

以草坪、灌木为重点养护对象，根据季节、天气及土壤墒情调整浇水频次：春季每周浇水 1-2 次，夏季高温时段每日早晚浇水，秋季每 3-5 天浇水一次，冬季结合冻水浇灌；浇水需浇透，保持植物良好长势，杜绝大面积枯萎缺水现象。

2. 施肥

每年平均施肥 4-6 次，其中有机肥施用量占比不低于 30%；施肥时遵循“薄肥勤施、均匀撒施”原则，根据植物品种（如观叶植物增施氮肥，观花植物增施磷钾肥）精准配比，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3. 修剪整形

草地：每年修剪 8-10 次，控制草高在 5-8 厘米，要求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长现象；

灌木：每年修剪 6-8 次（根据长势调整），绿篱修剪需拉线作业，保证边缘整齐，造型灌木修剪保持形态和谐；

乔木：冬季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

4. 病虫害防治

对草地、灌木、乔木进行常态化监测，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采用生物农药优先的防治方式，确保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叶片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验收标准范围内。

5. 除杂草松土

草坪除草每月至少 1 次，雨后杂草严重时每周 1 次，确保草坪无开花杂草；花

木丛中无高于花木的杂草，花丛下及树盘内无明显杂草；结合除草对土壤进行松土，每年松土 2-3 次，改善土壤透气性。

6. 补植

对因病虫害、自然灾害或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植，选择与原品种匹配、生长健壮的苗木，确保补植后植物成活率不低于 95%，无黄土裸露。

7. 清理绿化

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等垃圾当天清运完毕，运输至指定消纳点，严禁就地焚烧或随意堆放；绿地内的白色垃圾、砖石瓦块等杂物每日巡查清理。

8. 防风防汛

汛期前对高大乔木进行加固处理，检查排水设施畅通性；特殊天气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对倾斜树木进行扶正，24 小时内恢复绿化景观原貌，避免影响交通及行人安全。

9. 保护措施

在绿地周边设置防护栏、警示标识，防止人为踩踏、损坏绿化；发现人为损坏情况，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同时上报甲方备案。

(二)、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专业术语和基本含义

乔木整形修剪：指整理树形，理顺枝条，使树冠枝繁叶茂疏密适宜，充分发挥观赏效果；同时又能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灌木修剪：指逐年循序更新老枝，控制高度，去除过密枝，病虫枝和枯死枝。

观花灌木修剪：指为促进花繁叶茂，整形形态和谐的修剪。

缓释肥料：有效成分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肥效可达数月。

宿根花卉：植物地下部宿存越冬而不膨大，次年继续萌芽开花，并可持续多年的草本花卉。

植物休眠期：植物自身暂时停止生长发育的一个阶段，也是植物适应旱环境条件的一种表现。

返青水：植物在返青前，人工对其进行的灌水，一般在早春进行。

冻水：指在绿地表层冻结之前一般在秋末或冬季对植物进行的灌水，

抗蒸腾剂：可以降低植物蒸腾速度的药剂，用于树木移栽等过程。

矿化度：指水中各种阴阳离子的总和，用此表示水中盐类存在量多少。

主干：树木从地面到第一主枝基部分之间的部分，其高度叫干高。

中央领导枝：树木主干延伸成为树冠中轴，并直达树顶，其上着生主枝的部分。

主枝：由树干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侧枝：由主枝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营养枝：只着生芽而没有花芽的枝条。

结果枝：着生花芽的枝条。

徒长枝：也叫明条，生长直立，叶大而薄节间较长，组织不充裕。

春梢：树木春季生长的部分，春梢一般发育充实，可形成良好的骨干枝。

叶芽：仅能生枝长叶的芽。

花芽：能开花的芽。

树木整形：对树木施以一定的措施，使之形成人们所需树形。

短截：就是剪去枝条的一大部分，还保留一定长度。

疏剪：把枝条从基部疏去。

截干：对主干（或主枝，骨干枝）进行截断的操作。

缩剪：将较弱的主枝或侧枝，回缩到一定的位置，使之复壮。

冬季修剪：自春季发芽后停止生长前都称为夏季修剪。

生长期修剪：自春季发芽后至停止生长前都成为夏季修剪。

植物群落：在一定生境中，群生在一起的植物有规律的组合。一定植物种类的组合，在环境相似的不同地段有规律的重复出现，每一个这样的组合的单元为一个植物群落。

保墒：保持绿地土壤的水分，以满足植物生长发育需要的措施。

返青肥：春季植物返青期施用的肥料，以氮肥为主，促进枝叶萌发；

封冻肥：秋末植物休眠前施用的肥料，以磷钾肥为主，增强抗寒能力；

疏伐：对过密的苗木进行选择性砍伐，改善植物生长空间，提升景观效果。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历

一月份（大寒、小寒）

1.1 全年最冷的月份，重点做好树木防寒保暖工作。

1.2 对乔木、灌木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

1.3 每日检查防寒设施（如草绳绕干、防寒布包裹）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立即

修补。

- 1.4 在树木根部堆集不含杂质的雪，增加土壤水分，提高抗寒能力。
- 1.5 收集枯枝落叶、杂草等进行积肥，发酵腐熟后备用。
- 1.6 开展冬季病虫害防治，在树根下挖掘冬蛹、虫茧，剪去树上虫茧并集中销毁。

二月份（立春、雨水）

- 1.1 气温略有回升，但仍需做好树木防寒工作，避免倒春寒危害。
- 1.2 继续对未完成冬剪的树木进行修剪，重点处理大型乔木的徒长枝。
- 1.3 每周巡查防寒设施，对松动、破损部位及时加固修复。
- 1.4 持续积肥，同时清理绿地内的越冬垃圾。
- 1.5 采用人工捕杀结合药剂喷洒的方式，防治越冬病虫害。
- 1.6 对养护工具进行全面检修、保养，采购春季绿化所需苗木、肥料、药剂等物资，做好春季绿化准备工作。

三月份（惊蛰、春分）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春季植树的黄金时期，优先补植冬季枯死的苗木。
- 1.2 对树木施用返青肥，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出防寒设施，逐步扒开根部埋土。
- 1.3 开展春季病虫害预防，重点防治蚜虫、红蜘蛛等越冬虫卵。
- 1.4 三月上旬，对树木、草坪浇灌返青水，促进植物萌芽。

2、具体办法和措施

- 2.1 浇水：根据土壤墒情浇水，草坪每周浇水 1 次，树木开窝浇水，连浇 2 遍透水，确保绿地早日返青。
- 2.2 更换死亡苗木：对冬季死亡的苗木进行清理，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木补植，种植后及时浇定根水。
- 2.3 修剪：对苗木的枯枝、废枝进行修剪，对绿篱、造型灌木进行整形修剪，地被植物拉线修剪，保证景观效果；随时清拔杂草，保持绿地整洁。
- 2.4 防治病虫害：撤除乔木防寒草绳并集中焚烧，喷施石硫合剂，杀灭越冬虫卵。

四月份（清明、谷雨）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园林树木、草坪进入快速生长期，需及时灌水、施肥。

1.2 对冬季及早春易干枯的树木进行发芽前修剪，促进新枝萌发。

1.3 加强病虫害监测，防治蚜虫、介壳虫等害虫。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苗木、地被每 4 天浇水 1 次，草坪每周浇水 2 次；新植树木每 5 天浇 1 次透水，防止新叶缺水回缩。

2.2 修剪：对苗木枯枝、废枝进行修剪，整形修剪乔灌木，地被拉线修剪；草坪每月割草 2 次，控制草高在 6-8 厘米。

2.3 施肥：每亩施用复合肥 10 公斤，根据苗木长势适当增施磷钾肥，施肥后及时浇水，避免烧苗。

2.4 防病虫害：苗木喷施石硫合剂 1 遍，草坪喷施 1605 乳油 1 遍，杀灭虫卵及幼虫。

五月份（立夏、小满）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树木抽枝展叶，草花进入生长旺盛期，需适时灌水。

1.2 对春花植物进行花后修剪，更新老枝；新植树木及时扶芽除蘖。

1.3 开展中耕除草、追肥及整形修剪工作。

1.4 重点防治食叶害虫、病害（如白粉病、叶斑病）。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浇水，苗木、地被每 10 天浇 1 次透水，避免新叶缺水回缩。

2.2 施肥：追施复合肥 1 遍（每亩 15 公斤）、尿素 1 遍（每亩 15 公斤），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增加钾肥施用量，施肥后及时浇水。

2.3 防病虫害：乔灌木喷施久效磷、1605 乳油各 1 遍，防治食叶害虫及刺吸式害虫。

六月份（芒种、夏至）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气温升高，树木花草需充足肥水供应，及时开展中耕除草。

1.2 雨季来临前，疏剪树冠，修剪与架空线发生矛盾的枝条，防止倒伏。

1.3 加强草坪修剪、浇水，对长势弱的草坪追肥。

1.4 重点防治夏季病虫害（如天牛、褐斑病）。

1.5 检查绿地排水系统，做好雨季排水准备工作。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修剪：对乔木、灌木进行整形抹芽修剪，控制地被植物生长高度在设计标准；行道树重点疏枝，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2.2 防治病虫害：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针对性喷施药剂，对天牛等蛀干害虫采用注药法防治。

2.3 施肥：结合浇水施用硫酸铵或喷施铁肥，补充植物生长所需微量元素。

2.4 杂草防治：采用化学防除与人工拔除相结合的方式，每周清理杂草 1 次，确保绿地纯净。

七月份（大暑、小暑）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高温多雨，及时做好绿地灌水、排水工作。

1.2 开展中耕除草及追肥，后期增施磷、钾肥，增强植物抗逆性。

1.3 入伏雨水透地后，移植常绿树。

1.4 修剪树木，抽稀树冠防风，及时扶正吹歪树木。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每日浇 1 次透水，浇水时间为上午 7:00-10:00、下午 16:00-18:00；对乔木进行叶面喷水，保持叶面清新。

2.2 保洁：每日 7:30 前彻底清理绿地垃圾、废弃物，养护人员全天候巡查，及时清理新增垃圾。

2.3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整形修剪，行道树疏枝防倒伏；草坪每周修剪 1 次，高度控制在 6-8 厘米。

2.4 防治病虫害：喷施辛硫磷防治地下害虫，喷施三唑酮防治锈病。

2.5 施肥：每修剪 1 次追施薄肥 1 次，每亩施尿素 15 公斤、复合肥 20 公斤，增施磷钾肥，停施氮肥。

2.6 杂草防治：每周清拔杂草 1 次，确保绿地无明显杂草。

八月份（立秋、处暑）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持续高温，继续移植常绿树。

1.2 修剪树木，处理树木与架空线的矛盾，整形修剪提升景观效果。

1.3 加强草坪修剪、浇水、施肥，继续铺栽草坪。

1.4 开展中耕除草工作。

1.5 做好排水防涝、抗旱灌水工作。

1.6 防治秋季病虫害（如粘虫、锈病）。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防涝：暴雨来临前加固防涝薄弱部位，安排人员巡逻，发现积水及时排涝并汇报。

2.2 浇水：除雨天外草坪每日浇水 1 次，苗木、地被每 4 天浇 1 次透水，浇水时间为上午 10:00 前、下午 15:00 后。

2.3 修剪：整形修剪灌木及地被，控制生长高度；草坪每 5 天修剪 1 次，高度控制在 5-8 厘米。

2.4 防病虫害：喷施 1605、久效磷防治食叶害虫，喷施辛硫磷防治地下害虫，草坪喷施代森锰锌防治锈病。

2.5 施肥：每修剪 1 次追施薄肥 1 次，每亩施尿素 15 公斤、复合肥 20 公斤，适当增施氮肥增强长势。

2.6 杂草防治：每周清拔杂草 1 次，保持绿地整洁。

九月份（白露、秋分）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全面整理绿地，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刨除死树，补植草坪，干旱时及时浇水。

1.2 播种冷季型草坪，出苗快、杂草少、易管理。

1.3 中耕除草施肥，对生长弱的树木、草坪追施磷钾肥。

1.4 栽种郁金香、百合等球根花卉，下旬至十月上旬分栽、移植牡丹、芍药。

1.5 下旬布置重点花坛，迎接国庆。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国庆前绿化整治：中旬全面整理绿地，修剪枯枝、弱枝，清理患病枝，追施薄肥 1 次，打造整洁美观的节日景观。

2.2 防涝：暴雨前加固防涝薄弱部位，巡逻排查积水隐患，及时处置险情。

2.3 浇水：苗木、地被每 5 天浇 1 次透水，草坪每日浇 1 次透水，浇水时间为上午 10:00 前、下午 15:00 前。

2.4 修剪：整形修剪灌木及地被，草坪每 5 天修剪 1 次，高度控制在 5-8 厘米。

2.5 防病虫害：喷施 1605、久效磷防治苗木害虫，选用辛硫磷、敌杀死防治草地螟、地老虎等地下害虫；草坪喷施代森锰锌预防黄枯病。

2.6 施肥：每修剪 1 次追施薄肥 1 次，每亩施尿素 15 公斤、复合肥 20 公斤。

2.7 杂草防治：每月清拔杂草 2 次，确保绿地无杂草。

十月份（寒露、霜降）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加强冷季型草坪肥水管理，延长绿期。

1.2 收集草花及树木种子，挖掘春植球根花卉球茎并晾晒贮存；清除花坛内枯枝落叶并焚烧，防止病虫害蔓延。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苗木、地被每 5 天浇 1 次透水，草坪每日浇水 1 次，浇水时间为上午 10:00 前。

2.2 修剪：整形修剪灌木及地被，草坪每 6 天修剪 1 次，高度控制在 5-8 厘米。

2.3 防病虫害：喷施 1605、久效磷防治苗木害虫，草坪喷施三唑酮防治锈病。

2.4 施肥：每修剪 1 次追施薄肥 1 次，每亩施尿素 15 公斤，增施氮磷钾复合肥延长草坪绿期。

2.5 杂草防治：每月清拔杂草 2 次，保持绿地纯净。

2.6 堆肥：制定冬季堆制土杂肥工作计划，收集枯枝落叶、有机肥原料进行堆制。

十一月份（立冬、小雪）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秋季植树的适宜时期，补植各类苗木。

1.2 上冻前完成灌冻水作业，对不耐寒树木做好防寒措施（避免过早防寒）。

1.3 对园林树木进行深翻并施基肥。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每周浇透水 2 遍，确保植物根系充分吸水。

2.2 更换死亡苗木：清理死亡及长势不良的苗木，补植健壮苗木，保证绿地景观完整性。

2.3 保洁：每日 8:00 前清理垃圾、废弃物，全天候巡查清理落叶、树挂，保持绿地及铺装整洁。

2.4 修剪：对乔灌木进行越冬修剪，去除细弱枝、病虫枝，增强抗冻能力。

2.5 施肥：草坪施农家肥（鸡粪、猪粪、草木灰混拌）每亩 2.05 吨，苗木每株施 3 公斤，采用环沟施肥法；乔木施基肥后及时覆土。

2.6 防病虫害：采用石硫合剂或白石灰对树木涂白，行道树涂白高度 1-1.2 米，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产卵区加重涂白；对树木进行草绳绕干防寒。

十二月份（大雪、冬至）

1、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加强树木防寒保暖，检查防寒设施。

1.2 完成冬季树木修剪工作。

1.3 开展越冬害虫防治，清理虫源。

1.4 持续积肥，储备来年肥料。

1.5 对养护机具进行全面维修和养护。

1.6 总结全年绿化养护工作，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防风、防火：在风口位置设置防风屏障，清理绿地内易燃物，设置防火警示标识，加强巡查防范火灾。

2.2 修剪：对乔灌木进行越冬整形修剪，优化树形，积聚养分增强抗冻能力。

2.3 防寒检查：每日巡查树木防寒设施，对草绳、防寒布松动部位及时加固，确保防寒效果。

（三）、绿化养护验收标准

1. 树木长势健壮，生长量大于正常生长量；无枯枝病枝，枝干粗壮；树冠保持良好，通风透光；，叶片病害，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 2%；二级：5%；三级：10%以下）；叶色正常；无明显死株，病株现象发生；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10 分）

2. 花灌木长势良好，冠型美观均称，花色鲜艳纯正，花期长；枝条健壮，基本无枯枝病枝；叶色正常，叶片病害，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2%；二级：5%；三级：10%以下）；无明显死株，病株现象发生；残枝败花清除及时；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能起到抑强促弱作用。（10 分）

3. 绿篱生长健壮，修剪及时，造型美观，边缘齐整；
叶色正常，做到不黄叶，不蕉叶，不卷叶，不落叶；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3%；二级：5%；三级：10%以下）有虫株率2%以下；无明显缺株。（15分）
4. 草坪保持完好；杂草率（一级：10%；二级、三级：20%以内），病虫害发生率，草坪死亡率均不超过5%；修剪及时，平整美观，叶色正常。（15分）
5. 蕈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花色纯正鲜艳，无明显缺株。（5分）
6. 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废弃物；工作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区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区段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到保持清洁。绿地内任何地方不允许有荒草、特别是路旁、绿篱边。（15分）
7. 护栏、园路、桌椅、井盖、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及时维修。（5分）
8. 无明显人为损坏花卉、苗木、绿地；草坪内无物料、搭棚、侵占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内无搭棚设摊、圈栏、
物料等影响养护管理和生长现象，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5分）
9. 遵纪守法、团结同志、关心他人，热爱公司、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司财物、责任心强、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学习、工作积极主动、技术全面、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6分）
10.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有事请假，着装上岗；上班时间不与人闲谈、不大声喧哗、不随便走动、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认真接受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操作，不做影响安全的事情。（10分）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举止文明，谈吐大方，不亢不卑，不能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和业主发生口角和冲突，服从甲方指挥，不做任何有损公司形象的事情，无举报投诉。（4分）
12. 验收分为月度抽检、季度验收及年度验收，月度抽检由甲方随机抽查绿地养护情况，季度及年度验收按本标准全面考核；
13. 验收采取现场打分制，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4. 不合格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养护费用。

说明：季度验收及年度验收均按此标准执行。

(四)、路灯养护作业要求及标准

1、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1) 路灯的巡查检修

一般在晚上进行，同时记录早上、傍晚的运行情况，发现下列灭灯情况立即处理：

- A、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输停的灯；
- B、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C、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D、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E、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F、灯具灯臂移位；
- G、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H、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I、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检查控制箱内接触器接触情况及时钟运行状态；
- J、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 A、每日巡查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无下沉或变形，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B、严禁未经允许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发现后立即拆除并登记备案；
- C、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测试结果存档备查。

(3)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 A、每日巡查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情况，发现挖掘痕迹或施工行为，及时提醒施工单位并加强巡视频次；
- B、严禁在地缆线路上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及易燃物，或埋设其他设施；
- C、每月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是否存在过热及烧蚀情况；
- D、每季度用 500 伏摇表测量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确保阻值在 $0.5M\Omega$ 以上。

(4)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安排专人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查高杆灯，监控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发现整座灯不亮、不熄等异常故障，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组织抢修并尽快恢复正常。

2、养护标准：

(1)、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95%，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95%。

(2)、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0.6。

(3)、灯杆：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4)、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每季度进行一次绝缘测试。

(5)、配电箱: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导线排列整齐，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接地可靠。

(6)、地下线路:每日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等因素影响安全运行；线路配件完好齐全，缺陷、隐患及时维修；窖井内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线路走向标志牌字迹清楚。

(7)、照明设施：每天巡查，及时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等配件；定期清洗灯具，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并记录；定期检查灯杆、地脚螺栓的防腐情况，及时进行除锈、刷漆处理。

(8)、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无积污、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达到95%及以上。

(9)、档案管理：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做好详细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记录内容包括设施工作情况、检查保养情况、故障现象及处理措施等。

(10)、事故外理率: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

按规定限时修复，被盗案件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不低于 98%。

（11）、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12）、电源管理：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每月定期检查线路，发现擅自偷接电源的行为及时汇报甲方；

（13）、灯容灯貌：每日巡查，及时清除乱涂写、乱悬挂，保持市容整洁。

3、养护时限标准要求：

（1）故障处理时限：按上述事故处理率要求执行，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98%；

（2）材料更换要求：光源电器等损坏时，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无相同产品的，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98%；发现其他事故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24 小时内完成抢修。

五、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费用 300 万元，主要包含绿化及市政设施两部分（一）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每年约 202 万元，具体如下：

1. 县城行道树修剪费用 53 万元，每年 5 次，含人工，机械，运输等费用。
2. 各广场绿化带修剪费用 69 万元，每年 6 次计算，含绿篱修剪，草坪修剪，垃圾清运等费用。
3. 行道树及广场乔木涂白 28 万元，每年 3 次，含涂料，人工，工具等费用。
4. 县城道路两侧花箱绿植养护 16 万元，按每年 12 个月常态化养护计算，含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费用。
5. 浇灌，施肥及病虫害防治 36 万，含灌溉水费，肥料采购，农药购置，施药人工等费用。
6. 绿化养护区域内乔木灌木草皮进行常态化精细管理含灌溉水费，肥料采购，农药购置，施药人工等费用。

（二）. 城区市政亮化维护维修每年费用 98 万元，具体如下：1. 高空作业车（油费，维修，保养费）用 4 万元。

2. 人员工资 31 万元(电工费用, 26 万元/年; 安全管理人员, 5 万元/年).
3. 路灯材料费 60 万元(每月 5 万元日常耗材, 包含 LED 灯(LED 总成, 电源, 光源), 钠灯(触发器, 整流器, 灯泡), 控制箱(交流接触器, 漏电保护器, 时间控制器)等耗材, 以及电缆, 螺丝等辅材).
4. 污水转换站维护费用 3 万元。

六、拟采取管理方式

1. 招标采购: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通过综合评分法选择第三方专业化公司承担养护管理工作, 招标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2. 合同管理: 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养护合同, 明确养护范围、标准、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条款, 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3. 监督考核: 成立由甲方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 每月对养护工作进行抽检, 每季度开展全面考核, 年度进行综合评估, 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支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对考核不合格的, 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仍不达标者按合同约定解除合作。
4. 沟通协调: 建立月度沟通会议机制, 甲方与第三方养护公司及时对接养护工作中 的问题, 反馈市民意见, 确保养护工作符合实际需求。

七、人员配置

1. 第三方公司人员配置要求
 - (1) 绿化养护人员: 根据养护面积及工作量, 配备不少于 20 名专业养护人员, 其中至少 2 名具备园林绿化技师资格, 负责技术指导; 人员分工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补植保洁等岗位, 确保养护工作全覆盖。
 - (2) 亮化及路灯维护人员: 按要求配备电工、安全管理人员, 电工需持有电工证, 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证书。
2. 人员管理要求
 - (1) 第三方公司需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安全培训;
 - (2) 养护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 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接受监督考核;
 - (3) 第三方公司建立人员考勤及绩效考核制度, 确保养护队伍稳定、工作效率达标。

附件一

淳化县城区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广场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色带面积 (m ²)	草坪面积 (m ²)	灌木数量 (株)	乔木数量 (棵)	备注
1	政府广场	1600	80	850	75	120	
2	民政广场	1047	236	260	55	45	
3	宋城墙广场	2183	850	1100	48	55	
4	鼎盛湖两岸	23575	1995.6	19830	175	585	
5	县坡及周边广场、 樱花林两侧	17742	4605	8350	1283	214	
6	梨园广场	17300	3103	7850	138	312	
7	城市广场	260	260	32	22	8	
8	环城路两侧	4000	2100	6700	320	130	
9	211国道两侧	1990	3450	10800	170	14	
10	甘泉湖两侧	8583	2825	5800	438	1750	
11	帘云瀑布	2621	1330	830	38	158	
12	大店统战主题公园	26160	1630	19800	830	368	
13	思源广场	18753	6922	5300	398	123	
14	淳化南高速路出入口	14245	1861.2	8300	650	175	
15	职中-中医院门口	/	450	/	85	581	
16	西山一路	/	/	/	/	19	
17	西二巷	/	/	/	/	2	
18	西三巷	/	159	/	/	11	
19	加油站巷	/	/	/	/	39	
20	枣坪一路	/	/	/	/	22	
21	枣坪二路	/	/	/	/	23	
22	中医医院门口-秦阳南门口	/	/	/	/	148	
23	秦阳南门口-大店南端	/	/	/	/	461	
24	热力公司路段	/	/	/	/	90	
25	正街(南门口-北关坡头)	/	/	/	/	162	
26	公安局巷	/	/	/	/	15	
27	育才巷	/	/	/	/	14	
28	医院后门-文教局	/	/	/	/	68	
29	幼儿园门口	/	/	/	/	7	
30	北关桥-索桥	/	/	/	/	255	

31	临水茗居路边	/	/	/	/	62	
32	大店桥-索桥	/	/	/	/	296	
33	索桥-交警大队路口	/	/	/	/	43	
34	文昌阁	4435.8	850	/	/	23	
35	迎宾广场	7853	460	1800		/	
36	兴淳塔	5600	260	3200	180	52	
37	合计	157947.8	33426.8	100802	4905	6450	
38	沿街花箱	800组					

附件二

淳化县城区路灯亮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数量(盏/处)	灯类型	备注
1	东关桥	2	3头灯	
2	龙五坡	14	单头老衲灯	
3	教育局巷	4	LED单头	3头光源
4	西山一路	9		
5	西山二路	6		
6	西山六路	2	太阳能灯	
7	枣坪一路	7	单头	
8	枣坪二路	6	双头	
9		5	单头	
10		22	单头	3头点光
11	枣坪三路	6	单头	
12	枣坪四路	5	单头	
13	环城路	108	LED	
14	滨河路	81	双头	
15	滨河东路	21	LED	
16	兴淳塔云梯	24	射灯	
17		24	灯	
18	临水茗居小区门前	13	双头	
19	滨河西路	21	单头	
20	211国道大点桥南	336	双头	含中国结
21		15	单头	含中国结
22		6	射灯	高头射灯
23		1	6头	高头射灯
24	高速出口	20	单头	
25		1	处	
26		4	射灯	
27	西一巷	2	双头	
28	西五巷	5	双头	
29	城建路	15	双头	人大家属楼8个，大路7个
30	县城正街(门楼里)	96	双头	
31		7		小厂坡段
32	粮食局北巷	8		

33	西沟巷	8		
34	淳中巷	10		
35	育才巷	4		
36	公安局巷	7		
37	西新街	20		
38	思源南北广场	10	高灯	
39		47	庭院灯	
40	健步路	33	庭院灯	
41	梨园广场	4	高灯	
42		45	庭院灯	
43		160米	灯带	
44		11	花灯	
45	东山、西山大字	14	高灯	
46	高速口大字	8	高灯	
47	上兴淳塔湾道	84	庭院灯	
48	盛鼎湖健步路	19	高灯	
49	迎宾广场(南北)	35	庭院灯	
50	文昌阁与八角亭		灯带	
51	政府亮化、人大亮化	4	高灯	
52		28	庭院灯	
53	211国道	4座		四座桥亮化
54	盛鼎湖	3600米		拱桥、河道边灯带
55	思源北广场	1座		拱桥
56	甘泉湖	1500米		河道亮化
57	东山亭子	6座		6个
58	污水转换站	3座		
59	门楼	4座		
60	电源控制箱	45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文件偏离表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其他资料
- 九、 政府采购政策
- 十、 投标单位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年, 质量标准: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我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文件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如有偏离, 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 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年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年)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 可后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暂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如果在本次开标过程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 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 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 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